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槐法发〔2021〕20号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1年营商环境工作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发〔2021〕6号)，切实做好今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 一、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 (一) 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方式的变化

今年5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对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式做出重大调整。通知要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要将市场主体实际感受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重点采取公开信息分析、问卷调查、暗访和直接听取市场主体意见等方式，确需地方提供材料的，通过线上提交公开发布的文件和数据，明确不得组织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答题、考试。

#### (二) 2021年营商环境迎评工作的新要求

营商环境评价方式及内容的变化，对营商环境迎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院、区营商环境综合专班多次召开营商环境会

议部署今年的迎评工作，要求各指标专班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目标导向，抓好队伍建设。一是强化专班建设。根据各指标评价内容的新变化，进一步加强工作专班的业务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学习。二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组成工作专班的各部门之间加强协同联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部门之间明确职责分工，聚力攻坚。三是强化上下沟通联动。审管办要加强与市直部门的沟通对接，在重点任务推进、改革试点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确保政策落实不打折扣，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推进。

2. 坚持问题导向，抓好以评促改。今年国家层面进一步规范评价实施方式，从“集中填报”向“无感评价”转变，营商环境改革成效和群众的满意度将体现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一是强化政企沟通。要全面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线上线下多渠道广泛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企业、群众诉求。二是持续对标对表。针对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城市经验做法，及时通过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将省评结果反馈至专班成员，逐项对标，确保省评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强化问题意识。在营商环境常态化工作过程中，要主动发现问题、主动整改落实，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全面排查问题线索，持续优化提升。

3. 坚持效果导向，抓好政策落实。一是狠抓政策落实。针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应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成效进行评估，形成政策落实工作闭环。二是精心筹划准备。根据今年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修改情况，及时对新的指标体系进行研究，着力为今年的省评做相应准备。要按照评价方式变化趋势，尽快调整

工作方式，梳理政策、案例和其他佐证材料，应该公开的要及时公开，企业群众应知晓的要加大宣传力度。

## 二、做好今年营商环境指标工作提升的主要措施及意见

面对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方式的新变化，我们必须更加注重案件质效、流程管理、制度建设、机制创新、在线诉讼和信息公开等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的认识

全面落实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一个城市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我院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中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迎评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面对 2021 年营商环境填报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应在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严密配合、勇于担当，全力做好 2021 年营商环境的评价工作，确保各项指标实现新提升。

### （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优化网上立案流程，全面实行全流程网上办案，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加强案件繁简分流、速裁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小额速裁、简易程序及独任制适用率，全面加强诉前、诉中、执行阶段的各种形式的调解工作，提高案件质效，降低诉讼成本。加大执行力度和信息化建设，用足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提高执行到位率，降低执行成本，切实体现当事人权益实现的及时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三）参照评价内容，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

1. 努力提升立案便利度，加强立案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诉

讼服务中心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最优质的诉讼服务，大力提高当事人的诉讼便利度；加强诉源治理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诉前调解案件实质性化解。

2. 切实提升审判效率，加强审判流程管理。紧盯审判质效核心指标，加强精准精细管理，对审判环节中各流程节点加强时效管控，如诉中保全、调解、鉴定等，进一步缩短审判环节的耗时，减少相应的诉讼费用。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

3. 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执行职能，提高执行案件办理效率，充分利用网上执行平台，扩大网络查控范围，健全完善执行长效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有效执行方式，全面推行网上询价和拍卖制度，进一步减少执行中各个环节的时耗、费用，提升执行质效。

4.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完善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智慧法院系统应用，进一步完善网上诉讼功能；在我院官方网站设立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发布我院提升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举措、规范性文件和典型案例等。

5. 积极挖掘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素材，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围绕营商环境工作，积极挖掘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素材，及时向研究室提供营商环境宣传信息。研究室应充分发挥微信等平台功能，及时将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信息、新闻、案例等向社会发布。

6. 持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做好问卷调查及回访工作。全量样本名单为全区律师事务所，对全区律师事务所的问卷调查及回访结果将影响指标评价的成绩。进一步加强与区司法局的联

系对接，向全区律师事务所强调问卷调查及回访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畅通企业、群众与法院的沟通渠道，及时回应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引导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工作做出积极评价。

附：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名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印发

## 槐荫法院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刘文明 党组成员、院长

副组长：程向荣 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善超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杨克军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员部门：立案庭、民二庭、执行局、审管办、技术室、信息中心、研究室